

安阳工学院大学科技园门禁及监控一期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安财竞谈-2024-46

采购人：安阳工学院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5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章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工学院大学科技园门禁及监控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11 月 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项目编号：安财竞谈-2024-46
- 1.2项目名称：安阳工学院大学科技园门禁及监控一期项目
- 1.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1.4预算金额：597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安财竞谈-2024-46	安阳工学院大学科技园门禁及监控一期项目	597600	597600

1.5采购需求：人员左通道2台、人员中通道2台、人员右通道2台、通道人脸组件8台、高清抓拍显示一体机2台、直杆道闸2台、高清星光网络半球摄像机 25台、270 度球型鹰眼一台、网络存储设备1台等，技术要求详见《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详见《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 1.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30日内
- 1.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同“项目基本情况”1.7款要求。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 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4年 11 月 1 日0时0分至2024年 11 月 5 日23时59分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谈判文件（1、格式为*.ayzf的文件；2、格式为*.aybf的拦标价文件）。注：该项目的谈判文件以该文件为准。不要用格式为*.ZBJ、*.BDS及*.ZBS的文件制作投标文件3、获取谈判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0372-3387739，13215996193。）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4. 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 11 月 7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 11 月 7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4 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安阳市民之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

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3.1 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anyang.gov.cn/>）

3.2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核算的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预算金额的70%。二者进行比较，按低者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工学院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西段

联系人：黄昊

联系方式：15518861022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原路与海河大道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成翔电气二楼

联系人：刘海松

联系方式：0372-3799777

8.3项目联系方

项目联系人：刘海松

联系方式：0372-3799777

9. 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9.1注册：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谈判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9.2获取谈判文件：按本章第3条“获取谈判文件”办理。

9.3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条“2.4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9.4响应文件编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第7款“3.7投标文件的编制”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5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

ang.gov.cn/）。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4条“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6响应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5条“5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9.7谈判：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按《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8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9.9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9.10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0372-3387739（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工学院大学科技园门禁及监控一期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	履约地点
安阳工学院大学科技园门禁及监控一期项目	安阳工学院大学科技园门禁及监控一期项目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见谈判公告1.6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应按标段（包）进行投标，各标段（包）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完工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为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产品、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人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

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价格谈判”条款。

1.3.3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谈判公告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5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2.4款。

2.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7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2.4.1项目内容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基本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一、大门车辆道闸及人员通道				
1	人员通道左通道	1、具备室外环境使用，采用一体化机芯，直流无刷伺服电机，磁电编码器及行星减速机； 2、主机应具有大容量存储能力，具备不少于5万卡片管理和10万事件记录存储；	台	2

		3、闸机箱体厚度不低于1.5mm的不锈钢板材，不少于6对红外对射，门翼支持选用不锈钢材质；通道宽度满足600mm-1400mm可选；机箱长度不小于1500mm，机箱最窄处不超过133mm，机箱高度不低于1000mm；具备防水浸功能，闸机通道外壳防护不低于等级IP54。 4、具备读卡器识读设备、身份证阅读器等设备集成； 5、语音提示功能：设备集成语音模块，可根据不同事件同时结合用户设定播放提醒语音； 6、具备防外力开门功能，正常情况下设备处于关门状态时门翼自动锁止；当门翼收到外力撞击后，可以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 7、具备异常开门报警、翻越报警、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等报警功能，当符合触发条件的事件发生时，会有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 8、具备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等报警提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 9、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支持断电自动开门功能和消防联动开门功能；	
--	--	---	--

		10、具备防夹保护功能，设备同时支持电流防夹（机械防夹）和红外防夹；		
2	人员通道中间道	1、具备室外环境使用，采用一体化机芯，直流无刷伺服电机，磁电编码器及行星减速箱； 2、主机应具有大容量存储能力，支持不少于5万卡片管理和10万事件记录存储； 3、闸机箱体厚度不低于1.5mm的不锈钢板材，不少于6对红外对射，门翼支持选用不锈钢材质；通道宽度满足600mm-1400mm可选；机箱长度不小于1500mm，机箱最窄处不超过133mm，机箱高度不低于1000mm；具备防水浸功能，闸机通道外壳防护不低于等级IP54。 4、具备读卡器识读设备、身份证阅读器等设备集成； 5、语音提示功能：设备集成语音模块，可根据不同事件同时结合用户设定播放提醒语音； 6、具备防外力开门功能，正常情况下设备处于关门状态时门翼自动锁止；当门翼收到外力撞击后，可以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 7、具备异常开门报警、翻越报警、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等报警功能，当符合触发条件的事件发生时，会有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	台	2

		8、具备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等报警提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 9、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支持断电自动开门功能和消防联动开门功能； 10、具备防夹保护功能，设备同时支持电流防夹（机械防夹）和红外防夹；		
3	人员通道右通道	1、具备室外环境使用，采用一体化机芯，直流无刷伺服电机，磁电编码器及行星减速箱； 2、主机应具有大容量存储能力，支持不少于5万卡片管理和10万事件记录存储； 3、闸机箱体厚度不低于1.5mm的不锈钢板材，不少于6对红外对射，门翼支持选用不锈钢材质；通道宽度满足600mm-1400mm可选；机箱长度不小于1500mm，机箱最窄处不超过133mm，机箱高度不低于1000mm；具备防水浸功能，闸机通道外壳防护不低于等级IP54。 4、具备读卡器识读设备、身份证阅读器等设备集成； 5、语音提示功能：设备集成语音模块，可根据不同事件同时结合用户设定播放提醒语音； 6、具备防外力开门功能，正常情况下设备处于关门状态时门翼自动锁止；当门翼收到外力撞击后，可以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	台	2

		7、具备异常开门报警、翻越报警、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等报警功能，当符合触发条件的事件发生时，会有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 8、具备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等报警提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 9、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支持断电自动开门功能和消防联动开门功能； 10、具备防夹保护功能，设备同时支持电流防夹（机械防夹）和红外防夹；		
4	通道人脸组件	1、采用双目宽动态相机，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2、不小于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2.5D钢化玻璃显示屏面板，屏幕支持多点触控操作，流明度不低于350cd/m²；分辨率不小于600×1024； 3、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不少于50000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不少于100000条； 4、设备具备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识别功能； 5、具备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具备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	台	8

		6、支持对门的开启方式，人脸、密码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设备支持普通人、来宾、胁迫、超级、巡更、黑名单等多种类型用户权限设置； 7、具备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具备不少于100组时段计划管理；具备常开、常闭时段管理；具备反潜回（防尾随）功能； 8、具备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能上传至平台；支持不开启白光补光灯实现人脸识别； 9、设备具备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能将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		
5	人员通道遥控器	遥控器具备一对多：一个遥控器可以同时控制不少于6个通道；遥控器包含4个按键：进开门、常关、出开门、常开；	个	2
6	高清抓拍显示一体机	1、摄像机：像素≥ 400万像素，分辨率$\geq 2688*1520$，帧率高达25fps； 2、内置内置≥ 9颗LED补光灯，时控可选； 3、镜头：电动变焦镜头； 4、显示屏：亮度：$\geq 1400\text{cd/m}^2$，尺寸：≥ 10.1英寸，显示分辨率：$\geq 1024 \times 600$，屏幕类型：LCD； 5、具备无牌车辆抓拍功能：当视频监控区域内有无号牌车辆进入时，可对该车辆进行抓拍；	台	2

		6、日间机动车捕获率$\geq 99\%$；夜间地动车捕获率$\geq 99\%$； 7、日间机动车车牌号识别准确率$\geq 99\%$；夜间机动车车牌号识别准确率$\geq 99\%$； 8、具备语音播报功能：具备在设备里保存语音片段，通过音频输出口控制外部音频设备输出语音；具备播放后台下发的语音信息； 9、具备显示屏功能：具备滚动或静止显示过车时间、车牌号、停车时长、收费金额、自定义内容等信息； 10、具备报警功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产生报警提醒：当识读到未授权的车辆时；当识读到已设定须提示的车辆时；当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挡车器开启时；当通讯发生故障时； 11、具备黑白名单同步和比对功能检查：联网时，可与后台的黑白名单同步，并进行比对和管控；断网时，可使用本地保存的黑白名单进行比对和管控； 12、具备识别大（小）型汽车、警用汽车、军车、新能源汽车（小车的绿色和大车的黄绿色的车牌号；具备识别倾斜角度$0^{\circ} \sim 30^{\circ}$的车牌号；具备识别相机法线与行车方向角度小于$65^{\circ}$的车牌号；具备识别车牌宽度范围为70像素$\sim$300像素的车牌号；		
--	--	--	--	--

		13、具备对部分污损车牌及遮挡面积不超过1/3的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 14、具备识别机动车行进方向；行进方向包括来向、去向； 15、具备对打印车牌，单独车牌照片等虚假车牌进行过滤； 16、具备于连续过车模式，连续过车时道闸不落杆；		
7	直杆道闸	1、直流变频功能：抬杆和落杆速度可以独立调节，可以实现高速抬杆，快速通行； 2、全向道闸：不区分左右向； 3、支持遇阻反弹，开优先保护功能； 4、具备事件日志记录； 5、支持红外，地感，雷达等多种防砸； 6、手动开闸功能：停电情况下可使用辅助工具使道闸保持打开状态；	台	2
8	出入口控制终端电脑	1、CPU：Intel 酷睿i7 14代以上；$\geq 6\text{GHz}$；缓存$\geq \text{L3 } 33\text{MB}$ 2、核心/线程数：≥ 20核心/28线程 3、内存：$\geq 24\text{GB (DDR5)}$； 4、SSD硬盘1：$\geq 1\text{T SSD (PCIe4.0)}$； 5、显卡：NVIDIA GeForce RTX 4060； 6、显存：$\geq 8\text{GB}$； 7、WiFi6，支持802.11ax无线协议；2.5Gbps以太网卡；蓝牙5.2； 8、电源：$\geq 300\text{W}$电源； 9、视频接口：$\geq 1 \times \text{HDMI } 2.1$，$3 \times \text{DisplayPort } 1.4\text{a}$；	台	1

		10、显示器：≥23.8英寸；分辨率：≥2560x1440；屏幕比例：16:9（宽屏）；高清标准：≥2K；面板类型：IPS；响应时间：≤45ms；可视角度：≥178/178°；显示颜色：≥16.7M 11、含无线键盘鼠标；		
9	网络摄像机	1. ≥800W像素雷达旋镜；采用一体化双芯四镜四云台设计，聚合多种专为复杂场景设计的深度学习算法，具备多场景数据融合分析能力，实现全方位态势感知； 2. 内置≥4个镜头，≥2个靶面尺寸为1/1.2"CMOS传感器，≥2个靶面尺寸为1/1.8"CMOS传感器；. 3. 内置≥2颗GPU芯片，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具有≥10颗混合补光灯，细节通道可识别距离设备≥150m处的人体轮廓； 4. 具有≥2个PT控制模块，均支持视频采集组（由一路全景通道和一路细节通道组成）的监控场景调节；双镜头PT云台水平方向支持0°~180°旋转，垂直方向支持-5°~30°旋转； 5. 支持同步采集4路视频流，2路为全景通道，2路为细节通道，组成2组视频采集组，每组均由1路全景通道和1路细节通道组成；	台	2

		6. 支持≥ 2个视频采集组均具有轨迹关联功能，细节镜头可抓拍、分析检测区域内的行人和非机动车，并在全景画面中叠加目标跟踪框、行进轨迹和方向； 6. 支持2个细节通道均支持混合目标检测，可分别对检测区域中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支持抓拍人脸、车牌、非机动车车牌小图并上传，可在客户端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图片关联显示； 7.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包括场景变更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区域入侵、人员聚集、视频遮挡、停车侦测、物品移除、物品遗留、越界入侵等功能，平均捕获率不小于99%，平均准确率不小于99%； 8. 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码流设置为1Mbps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不大于60ms； 9. 自带2路雷达系统，可实现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距离、速度和位置探测；		
--	--	---	--	--

		10. 支持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属性识别功能，可识别不小于11种行人衣服/裤子颜色、不小于13种车身颜色；支持非机动车和摩托车车牌识别功能，可检测、跟踪、抓拍、存储进入监控区域的非机动车和摩托车，并可识别车辆号牌，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 $\geq 99\%$ ；支持检测非机动车或摩托车行驶过程中是否有超速、逆行、未戴头盔、载人行为，可触发相应行为的报警功能；		
10	工业交换机	提供8个千兆电口，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无风扇设计，金属外壳，支持防浪涌	台	1
二、A组团一层、B组团一层入门大厅监控				
1	高清星光网络半球摄像机	1、 ≥ 400 万像素 CMOS传感器、主码流不低于2688x1520@25fps； 2、红外（激光）摄像机在不小于30米距离下应能探测到目标。 3、支持POE供电，信噪比不小于55dB。 4、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 5、支架采用压铸纯铝合金材质；	台	25

		6、不低于IP66防尘防水等级；		
2	高清星光网络筒机	1、 ≥ 400 万 1/2.7" CMOS双光筒型网络摄像机； 2、分辨率 $\geq 2560*1440$ ； 3、红外灯，日夜转换，宽动态，3D数字降噪； 4、红外，白光补光可识别不小于20米处的人体； 5、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 6、支持POE供电，不低于IP66防尘防水等级； 7、支架采用压铸纯铝合金材质；	台	54
3	交换机	24口POE交换机， ≥ 24 个10/100/1000M电口（24个POE口） ≥ 2 个千兆SFP光口，千兆光纤模块1对；交换容量 $\geq 56\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41.67\text{Mpps}$ ；	台	5
	端口至弱电间已布线			
三、地下车库监控				
1	高清星光网络筒机	1、 ≥ 600 万 1/2.4" CMOS双光筒型网络摄像机； 2、分辨率 $\geq 3200\times 1800$ ，水平分辨率不低于1800线； 3、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	台	6

		4、靶面尺寸$\geq 1/2.4$英寸，内置1个麦克风，1个RJ45网络接口； 5、红外，白光补光可识别不小于20米处的人体；		
		6、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7、不低于IP66防尘防水等级； 8、支架采用压铸纯铝合金材质；		
2	交换机	12口POE交换机，≥ 12个10/100/1000M 电口（12个 POE口）≥ 2个千兆 SFP 光口，千兆光纤模块1对；交换容量≥ 56Gbps、转发性能≥ 41.67Mpps；	台	2
四、园区室外道路监控				
1	高清星光网络筒机	1、≥ 600万 1/2.4" CMOS双光筒型网络摄像机； 2、分辨率$\geq 3200 \times 1800$，水平分辨率不低于1800线； 3、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 4、靶面尺寸$\geq 1/2.4$英寸，内置1个麦克风，1个RJ45网络接口；	台	24
		5、红外，白光补光可识别不小于20米处的人体；		

		6、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7、不低于IP66防尘防水等级； 8、支架采用压铸纯铝合金材质；		
2	高倍数字变焦智能高速球	1、≥600万，内置2个镜头，可以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路全景视频图像、1路细节视频图像； 2、视频输出支持 2560 × 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红外距离≥30米； 3、在彩色模式下，当环境低照度降低至设定阈值，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4、细节镜头具备不小于20倍光学变焦，最大焦距不小于130mm； 5、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 6、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 7、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8、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台	1

		9、支持循环跟踪功能，当全景视频图像中有多个目标触发报警事件后，细节视频图像可联动对多个目标循环跟踪； 10、具备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11、具备区域遮盖功能，具备设置不少于24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 12、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geq$IP67，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C-70°C； 13、具备跟踪报警功能，可对监视画面中的多个目标进行跟踪，并可显示移动目标的属性（人、车、其他）；当移动目标进入监视画面时可报警上传，离开监视画面后解除报警； 14、球机支架，压铸纯铝合金材质；		
3	270度球型鹰眼	1、全景采用不少于6个F1.0大光圈全彩镜头拼接而成，可输出270°大场景拼接画面。全景画面可支持关注区域畸变矫正，细节内置不小于40倍变焦镜头。 2、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降噪、透雾、电子防抖。 3、$\geq$16倍数字变倍，$\geq$40倍光学变倍。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15° -90°（自动翻转）。	台	1

		4、实现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越界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断网续传,智能后检索。 5、接口协议:支持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GB/T28181协议,支持视图库,支持萤石接入,ISUP,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等。 6、支持授权的用户名和密码;以及MAC地址绑定;HTTPS加密;IEEE 802.1x网络访问控制;IP地址过滤。 7、工作温度范围: -40℃-70℃; IP67;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8、具备目标自动跟踪功能,通过设置智能事件规则,对设定区域内触发事件的运动目标在设定的跟踪时间内进行持续稳定跟踪。并可在跟踪过程中手动切换跟踪目标。		
4	立杆	4米监控立杆,1米支臂,Q235优质钢,静电烤漆,壁厚$\geq 1.8\text{mm}$ 监控立杆及其主要构件的所有外露金属表面均应采用热浸镀锌层防护,镀锌层均匀且厚度不小于$85\mu\text{m}$防潮。	个	12
		自适应以太网光纤收发器连接。		
五、机房设备				
1	网络存储设备	1、4U机架式网络存储设备,存储容量 $\geq 600\text{TB}$,支持硬盘热插拔;	台	1

		2、CPU：≥64位多核处理器、内存：≥16GB、接口：≥2个千兆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电源：1+1冗余电源；≥2个USB3.0接口； 3、提供RAID0、1、3、5、6、10、50，60、JBOD、VRAID、iRAID模式； 4、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5、支持报警预录功能，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1-40min的视频录像； 6、支持MPEG4、H.264、H.265、SVAC编码格式和分辨率为4096×2160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 7、具备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 8、支持将接入的网络设备的IP地址、端口号等信息以excel形式进行导入导出；		
2	平台扩容	原学校安保监控系统平台视频接入通道授权扩容150路，门禁授权扩容10路，出入口管理授权扩容2车道；	项	1
3	交换机	全网管三层交换机，机架式，含24个千兆电口模块和4个千兆光口模块，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51Mpps/126Mpps，1U高度，19英寸宽，工作温度：0℃~45℃，满负荷功耗24W；支持RIP/OSPF/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台	1

4	监控操作终端电脑	1、CPU：Intel 酷睿i7 14代以上； ≥6GHz;;缓存≥L3 33MB 2、核心/线程数：≥20核心/28线程 3、内存：≥24GB(DDR5); 4、SSD硬盘1：≥1T SSD (PCIe4.0)； 5、显卡：NVIDIA GeForce RTX 4060; 6、显存：≥8GB; 7、WiFi6，支持802.11ax无线协议；2.5Gbps以太网卡；蓝牙5.2； 8、电源：≥300W电源； 9、视频接口：≥1×HDMI 2.1, 3×DisplayPort 1.4a; 10、显示器：23.8英寸;分辨率：≥2560x1440;屏幕比例：16:9（宽屏）;高清标准：≥2K;面板类型：IPS;响应时间：≤45ms;可视角度：≥178/178°；显示颜色：≥16.7M，具有批量色彩校准及分屏四画面单独显示功能； 11、含无线键盘鼠标； 12、产品认证：CCC、节能、环保认证；	台	4
---	----------	--	---	---

2.4.2服务要求

2.4.2.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施工材质要求：

1、网线：室外6类网线,Cat6屏蔽双绞线,23AWG,工作温度为-20~60℃；符合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要求,

所用材料符合RoHS要求,性能指标优于现行6类线缆250MHz标准;标准装轴长度:305m±1.5m;芯线规格:23AWG,无氧铜;4对8芯双绞线,每对之间采用十字骨架隔离,屏蔽类型为F/UTP,每芯均有颜色区分,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码,有撕裂绳。

2、电源线:国标RVV2*1.5平方纯铜国标电缆。符合国家3C认证,符合RoHS 2.0 环保认证。

3、支架:根据所投监控设备配套使用。

4、水晶头:Cat6类非屏蔽RJ45水晶头;连接性:50 μ 镀金层,保证多次插拔的良好导通性;插拔次数:≥1200次;外壳材料:聚碳酸酯(PC)。

5、电缆电线安装时采用防干扰措施(均采用金属或PVC等管或线槽敷设);

6、光缆:采用单模或多模光纤,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和防护性能。

7、线槽、PVC线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线槽宽度和线管粗细等。

施工技术要求:

1、所有设备报价均含本项目所有产品,以及安装所需的水晶头、线槽、电源线、网线、光纤、音频线、支架、光模块等配件及布线施工直到正常使用等一切费用。

2、安装的设备连线需要螺丝固定时,必须将螺丝固定牢固,线路连接处要做好户外防水保护,避免松动或进水氧化产生信号不稳定现象。

3、每台设备连接线路需粘贴线标,粘贴位置在距离线头五到十厘米处,粘贴方向统一,清晰明了。

4、门禁系统及监控安装：位置根据安阳大学科技园实际情况确定，进行调整安装施工，尽可能降低设备安装后外界环境的不良影响。门禁系统及监控通过光纤汇聚至园区信息化中心机房，然后通过信息化中心机房已有的光纤接至校本部。

5、线路取电及施工要规范，提前做好施工线路规划，包含挖沟回填，路面硬化等，避免后期设备供电受其他外在因素影响，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符合预期效果。

6、所有设备提供3年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终身免费系统升级及技术指导服务；三年内提供1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负责监控中心及相关设备技术指导及日常维护等，确保新设备对接我校安保监控系统平台并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并提供承诺函。

注：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提醒：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明的服务项目的所属行业、按该行业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作为承接商（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

供应商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中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采购文件标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2.5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投标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2.4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

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谈判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投标人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谈判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谈判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2.7.2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3 除《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投标人所投标的各项产品均应为该产品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

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

2.7.4《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

2.8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8.1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谈判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产品，均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谈判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2.8.2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2.8.3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投标人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2.9保险、货物包装

2.9.1保险（如需）：

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9.2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0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供货安装期）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谈判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7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响应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否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评审当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当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

		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谈判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30%的合同资金(不超过3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后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10.1	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

		的标准核算的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预算金额的70%。二者进行比较，按低者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	--	--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1.10.1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投标预备会

1.1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

2.3.2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2.4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

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供货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偏差表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4款规定，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投标有效期

3.4.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违约责任：

3.5.5.2.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5.5.2.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公告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7.3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谈判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谈判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

）。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2.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程序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xwz.ggz y.anyang.g□v.cn:2345/Bid□pening>)，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2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质疑、投诉：

7.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履约保证金

7.5.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

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投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谈判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2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谈判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规定。 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项目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包）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详细评审

3.3.1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3.2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5.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签章）。

3.5.7价格谈判

3.5.7.1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7.2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

3.5.10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

4.3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项目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微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微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否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3%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是否邀请专家参加

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 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

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

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

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微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微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款	履约验收中 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 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

		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款	其他专用条 款	
第二节 第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一、投标书

致：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供货方案及质量承诺
- （5）售后服务
- （6）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7）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8）偏差表
- （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履约承诺书。
- （12）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13）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5）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即（文字表述）服务期：，服务地点：。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5、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项目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拾万仟佰拾元整（小写：¥元）						

注：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供货方案及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售后服务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2					
3					
4					
5					
6					
7					
8					
9					
...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	--	--	--	--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八、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产品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6			
7			
8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等相似表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谈判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的（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 （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							
...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

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2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三、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五、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